

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10天分别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士樊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无委托投票的情况，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补充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抚州市宏建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6-037号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拓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6-037号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